股票代碼
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電話 ：(04)752-41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聲明書	1
貳、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62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於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茲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十七)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項目主係機械設備等生產財，客戶群廣大且無固定銷售對象，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係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驗收單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真實存在且歸屬期間合理。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69,9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87%，其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年底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允當性，由於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攸關重大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存貨評價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金豐國際公司) 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32,671 仟元及 1,108,86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5%及 8.4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6,768 仟元及 1,159,29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63%及 15.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貴端　　會計師 鍾欣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台財證(六)第 3889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0,052	22.73	$ 3,483,015	26.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584,284	4.10	454,853	3.4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	714,739	5.02	955,295	7.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	780,197	5.48	451,032	3.4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07	0.16	34,236	0.2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2,969,976	20.85	2,649,780	20.21
1410	預付款項	252,905	1.78	179,033	1.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0,759	0.92	234,439	1.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7,819	61.04	8,441,683	64.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09,008	5.68	716,549	5.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3,652,226	25.63	2,988,129	22.7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707,675	4.97	719,306	5.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142	0.04	4,298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56,381	1.10	147,663	1.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175,736	1.24	44,252	0.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2,386	0.30	51,910	0.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9,554	38.96	4,672,107	35.63
1xxx	資產總計	$ 14,247,373	100.00	$ 13,113,7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鄭勝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290,000	2.04	$ 244,000	1.8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560,577	10.95	1,255,922	9.58
2150	應付票據	1,262,262	8.86	745,226	5.68
2170	應付帳款	1,054,976	7.40	1,060,056	8.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1	0.01	1,568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2,950	2.69	398,808	3.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719	0.39	65,699	0.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5,399	0.88	109,999	0.8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20,809	0.15	17,637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4,602	9.72	44,231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38,615	43.09	3,943,146	30.0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及八)	793,890	5.57	722,812	5.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575,303	4.04	573,381	4.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32	0.19	1,366,521	10.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7,026	0.12	13,506	0.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3,351	9.92	2,676,220	20.41
2xxx	負債總計	7,551,966	53.01	6,619,366	50.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554	11.83	1,685,554	12.8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770	0.03	3,770	0.0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	538,705	3.78	491,349	3.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	396,208	2.78	437,755	3.3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六)	2,855,419	20.04	2,782,316	21.21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94)	(0.59)	(102,872)	(0.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96,262	37.87	5,297,872	40.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9,145	9.12	1,196,552	9.12
3xxx	權益總計	6,695,407	46.99	6,494,424	49.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47,373	100.00	$ 13,113,7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鄭勝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	$ 6,807,776	100.00	$ 7,568,8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5,021,516)	(73.76)	(5,095,326)	(67.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6,260	26.24	2,473,517	32.6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1,985)	(7.81)	(534,225)	(7.06)
6200	管理費用	(537,021)	(7.89)	(474,324)	(6.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25)	(3.63)	(185,064)	(2.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2,422	2.39	(527,328)	(6.97)
	營業費用合計	(1,153,709)	(16.94)	(1,720,941)	(22.75)
6900	營業利益	632,551	9.30	752,576	9.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				
7100	利息收入	79,112	1.16	105,160	1.39
7010	其他收入	71,100	1.04	67,225	0.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98)	(0.52)	36,837	0.49
7050	財務成本	(12,627)	(0.18)	(13,813)	(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87	1.50	195,409	2.59
7900	稅前淨利	734,938	10.80	947,985	12.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189,036)	(2.78)	(276,105)	(3.65)
8200	本期淨利	545,902	8.02	671,880	8.8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04)	(0.11)	4,248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1	0.02	(84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26	0.51	91,406	1.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0)	(0.07)	(10,387)	(0.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813	0.35	84,418	1.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9,715	8.37	$ 756,298	9.9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88,555	5.71	$ 470,160	6.2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57,347	2.31	201,720	2.66
		$ 545,902	8.02	$ 671,880	8.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01,790	5.90	$ 515,106	6.8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7,925	2.47	241,192	3.19
		$ 569,715	8.37	$ 756,298	9.99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9		$ 2.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鄭勝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450,636	$ 466,132	$ 2,523,360	$ (144,419)	$ 4,985,033	$ 1,004,695	$ 5,989,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13	-	(40,713)	-	-	-	-
現金股利	-	-	-	-	(202,267)	-	(202,267)	(49,335)	(251,60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77)	28,377	-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70,160	-	470,160	201,720	671,88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9	41,547	44,946	39,472	84,41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559	41,547	515,106	241,192	756,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491,349	$ 437,755	$ 2,782,316	$ (102,872)	$ 5,297,872	$ 1,196,552	$ 6,494,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491,349	$ 437,755	$ 2,782,316	$ (102,872)	$ 5,297,872	$ 1,196,552	$ 6,494,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56	-	(47,356)	-	-	-	-
現金股利	-	-	-	-	(303,400)	-	(303,400)	(65,332)	(368,7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547)	41,547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88,555	-	388,555	157,347	545,90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3)	19,478	13,235	10,578	23,813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312	19,478	401,790	167,925	569,7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538,705	$ 396,208	$ 2,855,419	$ (83,394)	$ 5,396,262	$ 1,299,145	$ 6,695,4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鄭勝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4,938	$ 947,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減少	(162,422)	527,32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2,271	160,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1	(1,436)
攤銷費用	1,403	730
利息收入	(79,112)	(105,160)
利息費用	12,627	13,813
其他損失	-	2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40,556	30,971
應收帳款增加	(163,441)	(356,3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32	177,500
存貨(增加)減少	(322,035)	594,1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872)	40,8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3,680	392,66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04,655	(789,1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7,036	(380,0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80)	179,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47)	(1,76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786)	(134,99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5,400	24,4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47)	(15,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84)	(6,901)
營運之現金流入	1,289,863	1,299,297
收取利息	78,809	105,286
支付所得稅	(123,301)	(196,771)
支付利息	(5,465)	(6,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906	1,201,270

(接次頁)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9,431)	388,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2,459)	(543,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353)	(710,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	22,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484)	277,710
取得無形資產	(3,309)	(4,123)
處分無形資產	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24	43,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332)	(537,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00	(18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9	745,164
發放現金股利	(303,214)	(388,40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5,332)	(49,335)
租賃本金償還	(26,343)	(25,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860)	95,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3	158,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963)	91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015	2,565,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052	$ 3,483,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鄭勝本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豐公司)於民國 54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金豐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以下將金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含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民國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11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後，選擇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金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金豐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金豐國際公司	CHIN FONG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BHD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STAMTEC, INC. (以下簡稱 STAMTEC 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產與進出口銷售	100%	100%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 STAMTE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99%	99%
	PT. CHIN FONG INDONESIA (以下簡稱金豐印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Chin Fong Machine(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機器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生產、組裝及維修	100%	100%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	1%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股本及對其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起透過金豐國際新投資金豐泰國機器公司，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範圍。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99,145 仟元及 1,196,552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說明
金豐中國公司	中國	$ 1,299,145	40%	$ 1,196,552	40%	請詳附註四(三)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金豐中國公司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4,885,089	$ 4,555,909
非流動資產	2,181,205	1,449,202
負債	3,818,431	3,013,731
淨資產	$ 3,247,863	$ 2,991,380

綜合損益表

	金豐中國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 3,888,594	$ 4,856,201
稅前淨利	418,073	605,034
所得稅費用	(24,705)	(100,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368	504,2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368	$ 504,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7,347	$ 201,72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5,332	$ 49,33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1～4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六） 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金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金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8,292	$ 13,048
銀行存款	2,377,075	2,515,914
約當現金	854,685	954,053
	$ 3,240,052	$ 3,483,01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及存款期間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動(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584,284	$ 454,853
非流動(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809,008	$ 716,549

1.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714,739	$ 955,295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714,739	$ 955,295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426,790	$ 1,263,349
減：備抵損失	(646,593)	(812,317)
淨額	$ 780,197	$ 451,032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4.12.31	113.12.31
180 天內	$ 1,073,753	$ 1,290,799
181 至 360 天	279,886	97,771
361 天以上	787,890	830,074
合計	$ 2,141,529	$ 2,218,64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如附註六(五)說明，金豐中國因對恆大恆馳新能源汽車公司之銷售案，於民國113年底認列相關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應收帳款，該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已足額提列。

（四）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976	$ 5,570
應收利息	5,682	2,76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249	25,90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 24,907	$ 34,236

1.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14.12.31	113.12.31
180 天內	$ 23,154	$ 31,651
181 至 360 天	447	1,706
361 天以上	1,306	879
合計	$ 24,907	$ 34,23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	$ 216,167	$ 202,189
原物料	326,583	342,512
在製品	1,701,635	1,432,364
製成品	1,207,739	1,098,4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482,148)	(425,784)
	$ 2,969,976	$ 2,649,7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425,784	$ 797,253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54,525	(390,508)
匯率影響數	1,839	19,039
期末餘額	$ 482,148	$ 425,784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17,335)	$ (24,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525	(390,508)
存貨報廢損失	5,524	10,085
存貨盤虧(盈)	227	-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59,791	87,873
	$ 102,732	$ (317,517)

金豐中國於民國 109 年至 110 年間，銷售予中國企業恆大恆馳新能源汽車公司，

訂單銷售金額(未稅)CNY148,668 仟元，出貨後恆大集團即爆發財務危機。金豐中國進行動產擔保程序，預期貨品收回後可再出售，故依其存貨價值 CNY115,922 仟元扣除金豐中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列 CNY102,292 仟元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底已提列完畢。

民國 113 年起恆大集團之清算由政府接管，並由上海松江法院進行強制執行，因此評估該存貨無法收回轉售，金豐中國配合政府的作法，將已開立未收款之承兌匯票提出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於民國 113 年底將已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CNY102,292 仟元迴轉，以同金額轉列預期信用損失，待次年度案件執行狀況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2,711	$ 62,711
評價調整	(62,711)	(62,711)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0 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 金豐通商持有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股權，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有土地	$ 872,038	$ 867,146
房屋及建築物	1,120,675	1,134,276
機器設備	509,873	547,280
運輸設備	37,881	24,132
辦公設備	25,787	29,132
其他設備	65,302	65,13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20,670	321,026
	$ 3,652,226	$ 2,988,129

	114.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4.12.31
成本						
自有土地	$ 867,146	$ -	$ -	$ -	$ 4,892	$ 872,038
房屋及建築物	2,301,983	4,505	(2,077)	35,172	1,123	2,340,706
機器設備	2,578,991	17,343	(132,627)	8,067	9,552	2,481,326
運輸設備	97,976	16,503	(6,907)	848	5,658	114,078
辦公設備	123,731	1,945	(3,946)	881	2,061	124,672
其他設備	156,779	5,457	(475)	3,032	1,412	166,205
待驗設備及完工成本	321,026	746,477	-	(48,000)	1,167	1,020,670
	$ 6,447,632	$ 792,230	$ (146,032)	$ -	$ 25,865	$ 7,119,695

	114.1.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4.12.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167,707	$ 54,997	$ (993)	$ (3,394)	$ 1,714	$ 1,220,031
機器設備	2,031,711	67,590	(130,244)	3,394	(998)	1,971,453
運輸設備	73,844	7,382	(5,415)	-	386	76,197
辦公設備	94,599	8,020	(3,637)	-	(97)	98,885
其他設備	91,642	9,080	(427)	-	608	100,903
	$ 3,459,503	$ 147,069	$ (140,716)	$ -	$ 1,613	$ 3,467,469
淨額	$ 2,988,129					$ 3,652,226

	113.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3.12.31
成本						
自有土地	$ 632,713	$ 234,212	$ -	$ -	$ 221	$ 867,146
房屋及建築物	2,191,912	5,339	(82,984)	154,823	32,893	2,301,983
機器設備	2,654,657	6,876	(132,031)	123,083	(73,594)	2,578,991
運輸設備	100,293	7,143	(9,141)	-	(319)	97,976
辦公設備	122,921	7,000	(7,220)	316	714	123,731
其他設備	110,579	5,578	(218)	35,249	5,591	156,779
待驗設備及完工成本	170,438	449,311	-	(304,715)	5,992	321,026
	$ 5,983,513	$ 715,459	$ (231,594)	$ 8,756	$ (28,502)	$ 6,447,632

	113.1.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3.12.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145,439	$ 50,868	$ (61,344)	$ 6,250	$ 26,494	$ 1,167,707
機器設備	2,130,521	62,521	(118,193)	2,904	(46,042)	2,031,711
運輸設備	72,758	6,418	(8,439)	-	3,107	73,844
辦公設備	90,936	8,215	(7,667)	-	3,115	94,599
其他設備	79,049	7,430	(211)	-	5,374	91,642
	$ 3,518,703	$ 135,452	$ (195,854)	$ 9,154	$ (7,952)	$ 3,459,503
淨額	$ 2,464,810					$ 2,988,129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702,639	$ 718,773
房屋及建築物	3,365	199
辦公設備	1,671	164
運輸設備	-	170
	$ 707,675	$ 719,306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773	$ 10,975
使用權資產再衡量數	$ -	$ -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3,417	$ 4,7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3,628	$ 23,899
房地及建築	413	355
辦公設備	997	164
運輸設備	164	629
	$ 25,202	$ 25,047

4.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20,809	$ 17,637
非流動	575,303	573,381
	$ 596,112	$ 591,01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97	$ 7,2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7,165	$ 19,0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 -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	$ -	$ -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	$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3,508 仟元及 44,425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金豐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之土地，每年土地租金(含管理費)之計算隨前一年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逐年調整，調整幅度以 2% 為上限，按租約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以 2%上限計算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495 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147,964	$ 15,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72	28,606
	$ 175,736	$ 44,252

（十）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 -	$ -
信用借款	290,000	244,000
	$ 290,000	$ 244,000
利率區間	1.68%	1.68%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金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金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452	$ 61,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426)	(48,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026	$ 13,50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661	$ 66,836
當期服務成本	44	41
前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925	91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07	(7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8,635	106
清償影響數	-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320)	(5,4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452	$ 61,66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55	$ 42,180
利息收入	777	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3,338	3,571
雇主之提撥金	4,476	7,253
清償支付數	-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320)	(5,4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426	$ 48,155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06	$ 24,656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92	351
雇主之提撥金	(4,476)	(7,2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	7,804	(4,248)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26	$ 13,506

(6)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 41
前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925	919
利息收入	(777)	(609)
清償損失(利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92	$ 351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93	$ 169
推銷費用	42	75
管理費用	32	62
研究費用	25	45
	$ 192	$ 351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 (3,338)	$ (3,57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	2,507	(7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8,635	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04	$ (4,248)

(8) 金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金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7)	$ 1,766	$ 1,721	$ (1,6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5)	$ 1,580	$ 1,543	$ (1,4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金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76 仟元。

(1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金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子公司則係依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金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76仟元及17,909仟元。

本集團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5,327	$ 35,530
推銷費用	13,491	25,595
管理費用	6,649	5,570
研究費用	7,705	7,185
	$ 63,172	$ 73,880

（十二） 股本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金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90,000仟股，實收股本總額皆為 1,685,554仟元，已發行普通股皆為168,555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	$ 41
員工認股權	3,104	3,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 3,770	$ 3,770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金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金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豐公司於 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金豐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民國 114 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547 仟元，另於民國 113 年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8,377 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金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股利依(1)至(4)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金豐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 盈餘分配案

(1)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356	$ 40,71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41,547)	(28,377)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 303,400	$ 202,267	$ 1.8	$ 1.2

(2)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2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79	
現金股利	(219,122)	$ 1.3
	$ (237,874)	

有關金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員工酬勞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4) 有關金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五）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196,552	$ 1,004,695
發放股利	(65,332)	(49,3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57,347	201,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8	39,472
期末餘額	$ 1,299,145	$ 1,196,552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87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9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38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872)

（十七）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474,046	$ 7,233,490
維修收入	102,363	134,164
加工收入	282,332	267,2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965)	(66,020)
	$ 6,807,776	$ 7,568,843

1.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 年度			
	沖床機械及沖床零組件	加工收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5,313,368	$ 270,831	$ 53,781	$ 5,637,980
美洲地區	1,051,639	11,501	47,648	1,110,788
其他國家	58,074	-	934	59,008
收入合計	$ 6,423,081	$ 282,332	$ 102,363	$ 6,807,7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6,423,081	$ 282,332	$ 102,363	$ 6,807,7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 6,423,081	$ 282,332	$ 102,363	$ 6,807,776

	113 年度			
	沖床機械及沖床零組件	加工收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5,350,197	$ 266,760	$ 47,943	$ 5,664,900
美洲地區	1,675,700	449	61,799	1,737,948
其他國家	141,573	-	24,422	165,995
收入合計	$ 7,167,470	$ 267,209	$ 134,164	$ 7,568,8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7,167,470	$ 267,209	$ 134,164	$ 7,568,8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 7,167,470	$ 267,209	$ 134,164	$ 7,568,84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 1,560,577	$ 1,255,922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55,913 仟元及 2,045,073 仟元。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 79,112	$ 105,160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5,304	$ 3,325
其他收入-其他	65,796	63,900
	$ 71,100	$ 67,22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776)	$ 61,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	1,436
什項支出	(431)	(26,335)
	$ (35,198)	$ 36,837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297	$ 7,271
銀行借款之利息(包含貼現息)	4,466	6,542
其他	864	-
	$ 12,627	$ 13,813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1,845	$ 164,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73	(34,3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7,736	9,6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882	135,942
所得稅費用	$ 189,036	$ 276,10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61	$ (8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0)	(10,3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309)	$ (11,2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4,938	$ 947,985
依金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988	189,5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070	15,7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19)	(24,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7,736	9,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73	(34,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882	135,94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17,694)	(15,732)
所得稅費用	$ 189,036	$ 276,105

3. 因暫時性差異等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506	$ 4,134	$ -	$ -	$ 47,640
預期信用損失	2,609	58	-	-	2,6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190	(18,190)	-	-	-
其他	40,877	26,194	-	(169)	66,9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93	-	1,561	-	18,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88	-	(4,870)	-	20,818
小計	$ 147,663	$ 12,196	$ (3,309)	$ (169)	$ 156,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銷貨毛利	$ -	$ 17,622	$ -	$ -	$ 17,622
未實現投資收益	631,030	77,284	-	-	708,314
其他	28,285	(23,828)	-	-	4,457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	-	-	63,497
小計	$ 722,812	$ 71,078	$ -	$ -	$ 793,890
合計	$ 575,149	$ 58,882	$ 3,309	$ 169	$ 637,509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559	$ 5,947	$ -	$ -	$ 43,506
預期信用損失	259	2,350	-	-	2,6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602	(35,412)	-	-	18,190
其他	52,090	(11,213)	-	-	40,8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42	-	(849)	-	16,7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75	-	(10,387)	-	25,688
小計	$ 197,227	$ (38,328)	$ (11,236)	$ -	$ 147,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 549,862	$ 81,168	$ -	$ -	$ 631,030
其他	19,254	9,031	-	-	28,285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	-	-	6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15)	7,415	-	-	-
小計	$ 625,198	$ 97,614	$ -	$ -	$ 722,812
合計	$ 427,971	$ 135,942	$ 11,236	$ -	$ 575,149

1.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金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 10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 5%。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 公司及 STAMTEC 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2. 金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 388,555	$ 470,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55	168,55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31	$ 2.79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 388,555	$ 470,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55	168,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554	9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109	169,5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9	$ 2.77

若金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5,147	$ 464,215	$ 949,362
勞健保費用	46,077	37,199	83,276
退休金費用	37,891	27,845	65,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533	42,262	104,795
折舊費用	141,471	30,800	172,271
攤銷費用	45	1,358	1,403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6,257	$ 476,616	$ 1,002,873
勞健保費用	44,745	32,951	77,696
退休金費用	35,530	38,349	73,8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655	47,428	90,083
折舊費用	130,272	32,227	160,499
攤銷費用	189	541	730

2. 依金豐公司章程，金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金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2,923 仟元及 27,559 仟元，民國 113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9,970 仟元及 33,113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4. 金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2,230	$ 715,4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5,12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123)
匯率影響數	-	(25)
本期支付現金	$ 797,353	$ 710,31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股利提列數	$ 303,400	$ 251,602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247	138,052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433)	(1,247)
現金股利支付數	$ 303,214	$ 388,407

七、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 6,061	$ 7,483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135	78
	$ 6,196	$ 7,561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106	$ -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1,215	1,568
		$ 1,321	$ 1,56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347	$ 76,0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金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租土地保證金、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等用途之擔保品：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25,831	$ 189,031
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12,471	12,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8,765	428,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97,714	207,631
	$ 764,781	$ 837,898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 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為 607,606 仟元。

(二)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與彰化縣政府簽訂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期間計 30 年(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至民國 144 年 3 月 19 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依「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計收為基準，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如公告地價調整時，隨之調整，但計收地租金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327 仟元。

(四) 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韓國 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 CS WIND 承諾事項如下：

1. 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 CS WIND 支付。

2. CS WIND 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金豐公司。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0,052	$ 3,483,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4	454,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008	716,549
應收票據	714,739	955,295
應收帳款	780,197	451,032
其他應收款	24,907	34,236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831	189,031
存出保證金	42,386	51,910
	$ 6,321,404	$ 6,335,921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244,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62,262	745,2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6,297	1,061,624
其他應付款	382,950	398,808
合計	$ 2,991,509	$ 2,449,65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96,112	$ 591,018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金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1,612	36.900	$ 59,477	$ 2,632	34.140	$ 89,862
美金	28,220	31.430	886,960	28,038	32.785	919,216
人民幣	4,393	4.496	19,753	2,935	4.478	13,141
港幣	14	4.038	57	14	4.222	60
日幣	7,093	0.2008	1,424	7,144	0.2099	1,500
英鎊	6	42.330	282	7	41.19	273
新加坡幣	1	24.45	11	-	-	-
越南盾	10,000	0.00118	12	-	-	-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29	36.900	$ 1,085	$ -	34.140	$ -
美金	263	31.430	8,269	253	32.785	8,304
人民幣	16,147	4.496	72,598	12,217	4.478	54,708
日幣	13,521	0.2008	2,715	26,851	0.2099	5,63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英磅及泰銖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833 仟元及 9,554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3,776 仟元及損失 61,736 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00 仟元及 2,44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已逾期		
114.12.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03%	82.05%	30.19%
帳面價值總額	$ 1,073,753	$ 279,886	$ 787,890	$ 2,141,529
備抵損失	$ -	$ 90	$ 646,503	$ 646,593

		已逾期		
113.12.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4.91%	97.28%	36.61%
帳面價值總額	$ 1,290,799	$ 97,771	$ 830,074	$ 2,218,644
備抵損失	$ -	$ 4,799	$ 807,518	$ 812,317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812,317	$ 272,8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62,422)	527,3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28)
匯率影響數	(3,302)	12,253
期末餘額	$ 646,593	$ 812,317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逾期		
114.12.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3,154	$ 447	$ 1,306	$ 24,907
備抵損失	$ -	$ -	$ -	$ -

		已逾期		
113.12.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31,651	$ 1,706	$ 879	$ 34,236
備抵損失	$ -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期末餘額	$ -	$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12.31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6,297	-	-	-	1,056,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50	-	-	-	382,95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809	20,466	55,497	499,340	596,112

	113.12.31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4,000	$ -	$ -	$ -	$ 244,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1,624	-	-	-	1,061,6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808	-	-	-	398,80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637	17,341	52,378	503,662	591,01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62,711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62,711 仟元)。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	$ -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62,711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62,711 仟元)。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12.31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	$ –

			113.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四、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中國、美洲、台灣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4 年度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8,399	$ 741,303	$ 55,465	$ 1,897,903	$ (1,295,294)	$ 6,807,776
利息收入	57,273	6,044	1,098	14,697	-	79,112
	$ 5,465,672	$ 747,347	$ 56,563	$ 1,912,600	$ (1,295,294)	$ 6,886,888
利息費用	$ 864	$ -	$ -	$ 11,763	$ -	$ 12,627
折舊與攤銷	$ 97,083	$ 7,102	$ 308	$ 69,181	$ -	$ 173,6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2,468	$ 30,593	$ 7,599	$ 500,697	$ (386,419)	$ 734,93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038,969	$ 784,738	$ 375,497	$ 7,931,568	$ (4,883,399)	$ 14,247,37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073,378	$ 288,763	$ 56,118	$ 2,535,306	$ (401,599)	$ 7,551,966

113 年度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0,932	$ 1,059,207	$ 100,085	$ 2,094,539	$ (1,625,920)	$ 7,568,843
利息收入	67,295	6,016	2,002	29,847	-	105,160
	$ 6,008,227	$ 1,065,223	$ 102,087	$ 2,124,386	$ (1,625,920)	$ 7,674,003
利息費用	$ 476	$ -	$ 23	$ 13,314	$ -	$ 13,813
折舊與攤銷	$ 84,590	$ 5,444	$ 251	$ 70,944	$ -	$ 161,2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83,892	$ 99,292	$ (28,531)	$ 599,174	$ (405,842)	$ 947,9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456,636	$ 786,263	$ 580,993	$ 7,846,286	$ (4,556,388)	$ 13,113,7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21,481	$ 325,460	$ 190,073	$ 2,548,414	$ (366,062)	$ 6,619,366

部門損益係屬稅前損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 6）	期末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4）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STAMTEC MEXICO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 3,552	$ 306	$ 306	-%	1	$ 4,298	業務往來	$ -	-	-	$ 539,626	$ 2,158,505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592	16	16	-%	1	$ 299,757	業務往來	$ -	-	-	539,626	2,158,505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7,716	6,260	6,260	-%	1	$ 2,451	業務往來	$ -	-	-	539,626	2,158,505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1,635	1,132	$1,132	-%	1	$ 4,323	業務往來	$ -	-	-	539,626	2,158,105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48	-	-	-%	1	$ 7,147	業務往來	$ -	-	-	539,626	2,158,105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 6)	期末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4)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78	$ 673	$ 673	-%	2	$ 3,964	營業週轉	$ -	-	-	$ 539,626	$ 2,158,505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	220	220	-%	2	-	營業週轉	$ -	-	-	539,626	2,158,505
1	金豐國際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27 (USD 330 仟元)	10,527 (USD 330 仟元)	10,527 (USD 330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81,535	326,14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 1 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業務往來金額為當年度業務收入金額。

註 4：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5：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以公司財務報告日統計之逾期金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

註 6：本期最高金額以公司每月統計之逾期金額中，於全年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中之最高金額。

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99,757	4.40%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 35,061	2.37%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4,124	6.14%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41,676	1.0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248	3.17%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24,242	0.98%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孫公司	銷貨	534,219 (CNY123,279 仟元)	7.85%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75,171 (CNY 16,730 仟元)	5.08%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3,545 (CNY 28,510 仟元)	1.81%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75,975 (CNY 16,904 仟元)	5.13%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08 仟元	USD 27,008 仟元	27,008	100.00%	$ 3,610,165	$ 351,033	$ 351,033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12,609 仟元	USD 11,109 仟元	12,609	100.00%	761,242	35,386	35,386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476,096	34,871	34,871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KLANG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14,659	1,871	1,871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52,699	5,861	5,861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200 仟元	USD 1,200 仟元	1,200	100.00%	12,026	176	176	孫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00%	19,754	(4,279)	(4,279)	孫公司
	金豐泰國機器公司	泰國羅勇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6,000 仟元	USD 4,465 仟元	2,000	100.00%	212,432	(609)	(609)	孫公司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 仟元	USD 4 仟元	-	1.00%	126	(4,279)	-	曾孫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865,456 (USD 27,536 仟元)	(2)	$ 166,579 (USD 5,300 仟元)	$ -	$ -	$ 166,579 (USD 5,300 仟元)	$ 393,363 (USD 12,616 仟元)	60.00%	$ 236,030 (USD 7,570 仟元)	$ 1,948,723 (USD 62,002 仟元)	$ 1,595,261 (USD 50,756 仟元)
金豐精機公司(註3)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29,690 (USD 7,308 仟元)	(2)	62,860 (USD 2,000 仟元)	-	-	62,860 (USD 2,000 仟元)	98,154 (USD 3,148 仟元)	100.00%	98,154 (USD 3,148 仟元)	799,047 (USD 25,423 仟元)	-
金豐江蘇公司(註4)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63,623 (USD 33,841 元)	(2)	565,740 (USD18,000 仟元)	-	-	565,740 (USD18,000 仟元)	34,890 (USD 1,119 仟元)	100.00%	34,890 (USD 1,119 仟元)	893,928 (USD 28,442 仟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95,179 (USD 25,300 仟元)	$ 1,811,562 (USD 57,638 仟元)	$ 3,237,7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3：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 3,871 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73 仟元)。

註4: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孫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 10700219500 號函)，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 2,000 仟元，金豐通商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間、民國 111 年間、110 年間、109 年間及民國 108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及金豐精機公司之盈餘美金 4,746 仟元、美金 7,722 仟元、1,000 仟元、1,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再間接投資，民國 112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之盈餘美金 2,119 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江蘇，民國 113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之盈餘美金 5,024 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中國，民國 114 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之盈餘美金 512 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中國。

註5：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NTD	21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3,96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金豐中國公司	1	佣金收入	NTD	82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金豐中國公司	1	營業費用	NTD	1,59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1,25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NTD	1,49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6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NTD	100,24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47%
		金豐精機公司	1	製造費用	NTD	2,42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NTD	24,24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7%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7,14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0%
		金豐江蘇公司	1	進貨	NTD	194,12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2.85%
		金豐江蘇公司	1	製造費用	NTD	1,72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金豐江蘇公司	1	其他收入	NTD	9,07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3%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2,48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金豐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NTD	9,58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付帳款	NTD	41,67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9%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4,32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金豐泰國公司	1	營業費用	NTD	1,28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金豐泰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2,75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97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2,45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金豐印尼公司	1	營業費用	NTD	13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金豐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6,68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0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299,75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4.40%
		STAMTEC公司	1	其他收入	NTD	10,67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6%
		STAMTEC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35,06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5%
		STAMTEC公司	1	預收貨款	NTD	8,21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0	金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4,29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	營業費用	NTD	77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2,01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22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金豐精機公司	3	進貨	NTD 534,21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7.85%
		金豐精機公司	3	營業費用	NTD 1,64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NTD 75,17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53%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3	製造費用	NTD 7,79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1%
2	金豐江蘇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4,66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2	金豐江蘇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2,90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金豐泰國公司	3	應收帳款	NTD 67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2	金豐江蘇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72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NTD 53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2	金豐江蘇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進貨	NTD 123,54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81%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NTD 75,97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53%
2	金豐江蘇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4,78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193　號

會員姓名：　(1) 陳貴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鍾欣妤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77386

事務所電話：　(04)22966234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03609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6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2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貴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欣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